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株式會社オートサーバー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526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係屬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公司，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日本企業原股無面額來台第一上櫃案件，因應「擬制性股東」架構，投資人於首次詢圖或申購前，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同意相關移轉登記作業，始得進行詢圖或申購相關作業，另因採擬制性股東架構，基準日等股務作業、股東權益行使方式及限制與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由於該次增資已逾 Auto Server Co., Ltd.股東會基準日一月一日，故參加該次增資之股東無法參加 103 年股東會，請投資人詢圖及申購前應特別留意)

(本案為日本企業來台第一上櫃，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株式會社オートサーバー(英譯：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AS) 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183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83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1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3,182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914仟股，其餘40%共計1,269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03年01月06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208仟股	1,914仟股	0仟股	1仟股	3,123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 號3 樓	3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1,268仟股	1,914仟股	0仟股	1仟股	3,183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5元整(無面額)。

圈購處理費：每股至少新台幣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AS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AS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21,899,00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1,823,000股之68.82%。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31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59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59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AS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至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3年01月09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5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01月07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01月07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AS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01月1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01月02日起至103年01月06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01月09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105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100~110元)上限，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01月09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110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10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01月1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AS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

行公司網址：<http://www.autoserver.co.jp>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劉江抱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劉江抱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劉江抱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3年前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娜、劉江抱	無保留查核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AS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AS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一)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 (二)本案係屬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公司，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 (三)本案為日本企業原股無面額來台第一上櫃案件，因應「擬制性股東」架構，投資人於首次詢圈或申購前，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同意相關移轉登記作業，始得進行詢圈或申購相關作業，另因採擬制性股東架構，基準日等股務作業、股東權益行使方式及限制與現行一般上市(櫃)公司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 (四)由於該次增資已逾Auto Server Co., Ltd.股東會基準日一月一日，故參加該次增資之股東無法參加103年股東會，請投資人詢圈及申購前應特別留意。
- (五)本案為日本企業來台第一上櫃，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章程及上櫃內部規則與我國

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株式會社オートサーバー(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 AS 公司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1,719 仟元，無面額，已發行股數為 28,640 仟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83 仟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823 仟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第七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本次預計提出擬上櫃股份 31,823 仟股之 10%以上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83 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份為 31,823 仟股。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4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6 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 6,741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3.54%，尚未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

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由於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預測期間長，變化性較大，因此困難度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選擇同業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以提供會員與各拍賣會場間之中古車輛買賣平台及車訊加值服務為業，透過會員使用電子商務服務平台收取手續費及服務費，其業務範圍以日本地區為主。縱觀目前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營業內容完全相似之競爭同業，經綜合考量比較營業活動、營運特質，資本規模及產業之關聯與發展性等因素，故選取同樣從事網路平台經營服務業務公司：上櫃公司商店街市集國

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商店街)、興櫃公司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科技)及上櫃公司尚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尚凡)。商店街主要係經由平台提供台灣中小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所需的各項服務與工具，如商品上架、行銷廣告、帳務管理、金流工具、物流服務等相關電子商務服務，以店家一次性之開通設定服務收入及依據店家每日交易量與使用平台加值服務情形收取服務費為主要收入來源；數字科技主要經營線上遊戲寶物交易平台、房屋及汽車資訊平台與商品銷售等業務，以提供線上遊戲玩家一安全的交易虛擬物品網路平台，與提供消費者一透明的租售屋及中古車資訊平台，藉以收取手續費用為主要收入來源；尚凡係以經營社群交友網站-「愛情公寓」提供網路交友的社群服務為主要業務，以所提供之網路交友平台加值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

(2)市價法

A.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1)	平均收盤價 (註 2)	每月平均本益比(倍)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註 4)
商店街 (4965)	2013 年 10 月	4.56	154.77	33.94	42.40
	2013 年 11 月		179.62	39.39	
	2013 年 12 月		245.66	53.87	
數字科技 (5287)	2013 年 10 月	NA	NA	NA	NA
	2013 年 11 月		NA	NA	
	2013 年 12 月		NA	NA	
尚 凡 (5278)	2013 年 10 月	7.32	130.48	17.83	16.63
	2013 年 11 月		121.81	16.64	
	2013 年 12 月		112.95	15.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2012 年第四季~2013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純益除以 2013 年 9 月底發行股數計算。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3：每月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平均本益比=每月平均本益比合計數/月數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6.63~42.4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210,24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1,823 仟股，推算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每股盈餘 6.6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09.92~280.26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七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6.94~196.1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註 1)	平均收盤價 (註 2)	每月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註 4)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註 5)
商店街 (4965)	2013 年 10 月	25.94	154.77	5.97	7.45
	2013 年 11 月		179.62	6.92	
	2013 年 12 月		245.66	9.47	
數字科技 (5287)	2013 年 10 月	NA	NA	NA	NA
	2013 年 11 月		NA	NA	
	2013 年 12 月		NA	NA	
尚凡 (5278)	2013 年 10 月	23.18	130.48	5.63	5.25
	2013 年 11 月		121.81	5.25	
	2013 年 12 月		112.95	4.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最近期財報為 20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報。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3：每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4：平均股價淨值比=每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合計數/月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5.25~7.45 倍，以該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748,252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1,82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3.51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23.43~175.15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經營績效及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七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86.40~122.61 元。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商店街、數字科技及尚凡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 占資產比率	Auto Server	76.74	67.48	56.19	59.07
		商店街	53.37	37.87	37.42	34.27
		數字科技	54.01	50.64	47.25	25.58
		尚凡	76.98	33.92	28.17	15.61
償債 能力 (%)	流動 比率	Auto Server	113.52	131.99	169.10	157.54
		商店街	183.55	258.24	262.28	293.57
		數字科技	180.09	190.30	198.48	361.86
		尚凡	119.91	283.78	329.97	586.55
	速動 比率	Auto Server	112.94	130.20	166.48	155.55
		商店街	183.42	257.74	261.82	292.76
		數字科技	178.72	188.90	179.76	293.50
		尚凡	110.31	276.36	321.05	582.48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Auto Server	101.92	105.61	115.98	68.07
		商店街	52.50	69.03	56.22	44.73
		數字科技	5.57	9.27	47.65	23.37
		尚凡	3.31	4.68	4.99	5.76
	存貨 週轉率	Auto Server	79.22	42.05	43.45	84.41
		商店街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數字科技	註 1	25.83	3.86	2.37
		尚凡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該年度並無存貨餘額。

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 2010~2012 年底及 2013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76.74%、67.48%、56.19%及 59.07%。2010~2012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係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因近年來大眾消費型態已轉向電子商務，由於該公司提供會員安全且周密的網路交易平台，隨著交易量穩健成長帶動營運規模逐年擴大，促使獲利逐年增加，故以挹注之營運資金陸續償還部份銀行借款，致負債比率大致呈逐年下降之勢。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除 2010 年底略優於尚凡外，其餘遜於採樣同業公司，究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為創造較高營運規

模，運用財務槓桿原理而向銀行進行融資，就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7,033 仟元、1,193,337 仟元、1,397,055 仟元及 839,052 仟元，資本週轉率約在 8.93~11.48 次之間，與商店街及數字科技之資本週轉率分別約在 2.48~4.92 次及 3.02~3.37 次相較為高，另尚凡 2010 年度因資本額僅為 10,000 仟元使資本週轉率高達 12.52 次，該公司與尚凡其餘年度僅 2.41~5.98 次相較亦優，故推究該公司係以較小規模之資本用以運作較大之營業額，致負債比率高於商店街、數字科技及尚凡，故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償債能力部分，該公司 2010~2012 年底及 20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為 113.52%、131.99%、169.10%及 157.54%，速動比率為 112.94%、130.20%、166.48%及 155.55%，2010~2012 年底係呈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係以提供會員與各拍賣會場間之中古車買賣平台及車訊加值服務為主，並無從事生產活動，故期末存貨金額皆不高，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差異不大，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展而呈穩定上升趨勢。2011 年度因收回部份資金貸與金額並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2012 年度因以營運之獲利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持續下降，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上升。2013 年前三季因所代收之會員拍賣車輛款尚未支付，致流動負債較 2012 年底為高，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大都低於採樣同業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適時運用財務槓桿而向銀行融資，致流動負債較高，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採樣同業公司為低。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尚呈逐年提升趨勢，顯示該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尚稱允當。

在經營能力部分，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1.92 次、105.61 次、115.98 次及 68.0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58 天、3.46 天、3.15 天及 5.36 天。2010~2012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持續擴展，由於應收款項皆在該公司訂定之授信期間，收回情形良好，故期末應收款項僅呈微幅增加趨勢，帶動應收款項週轉率逐年上升。2013 年前三季因日本 12 月受到新年假期影響各中古車拍賣場的交易次數，使最後一週常無營業，以交易日後 7 日內收款，致年底應收款項金額較低，應無重大異常之處。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手續費收入，收款條件以七天為主，故相對同業而言，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較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9.22 次、42.05 次、43.45 次及 84.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61 天、8.68 天、8.40 天及 4.32 天，2011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至 42.05 次，主要係 2011 年度營業成本尚維持與前一年度大致水準，惟因考量車檢 Hunter 系統零組件規模採購量較具價格優勢而一次採購量較多，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故平均存貨較 2010 年度高，使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42.05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8.68 天。2012 年度營業成本隨業務成長年增 12%，因該公司存貨控管良好使期末存貨大幅減少，致平均存貨較 2011 年度低，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43.45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8.40 天。20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持續嚴格控管，使存貨金額持續下降，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84.41 次，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為 4.32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金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方面僅優於數字科技，主係因數字科技於 2011 年 11 月跨入電子商務，於網路販售成衣，故其存貨較高，其他採樣同業商店街及尚凡資訊並無存貨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

皆為零。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結構與採樣同業並不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財務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仟元)	Auto Server	1,087,033	1,193,337	1,397,055	839,052
	商店街	320,616	584,220	696,509	494,992
	數字科技	535,959	593,020	845,534	706,763
	尚凡	125,227	299,133	299,271	239,012
營業利益(仟元)	Auto Server	189,799	254,464	316,248	254,285
	商店街	41,200	68,064	76,540	59,553
	數字科技	155,008	289,318	347,052	272,023
	尚凡	37,510	115,861	112,793	73,195
每股稅後盈餘(元)	Auto Server	3.65	4.16	6.97	5.50
	商店街	3.12	4.60	5.45	3.18
	數字科技	11.09	9.17	10.66	8.69
	尚凡	12.98	38.81	7.94	4.98
股東權益 報酬率(%)	Auto Server	23.03	23.66	33.21	29.77
	商店街	25.73	18.60	14.83	14.48
	數字科技	42.95	55.58	48.40	47.02
	尚凡	296.18	109.62	56.95	3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7,033 仟元、1,193,337 仟元、1,397,055 仟元及 839,052 仟元，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08 年至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使日本國內經濟低迷，隨著景氣之復甦，且消費者購物型態逐漸轉向電子商務，ASNET 提供安全保密的網路交易平台，使 ASNET 平台之交易量穩健成長，另該公司不斷推出商家加值服務及新服務項目，亦促使更多新會員及舊會員提升平台使用率，加上 2009 年 10 月該公司子公司 IAA 收購 GNN 拍賣會場後，公司整體營收增加，2011 年該公司營業收入因受日本 311 地震影響，全日本車輛損失達 40 餘萬輛台，加上新車零組件供貨不足，使中古車需求增加，且線上會員數由 2011 年度約 35,000 家成長至約 37,000 家，使合併營業收入達 1,193,337 仟元，較 2010 年度成長 9.78%；2012 年該公司線上會員數增加至約 39,000 家，使 ASNET 平台之交易量亦隨之成長，其中尤以 AS one-price 業務自 2005 年上線開始，經由每年不斷改版，在車輛種類更新速度、搜尋方式及車輛照片等網頁呈現上不斷精進，2012 年起營業模式成熟使 AS one-price 業務大幅成長，致合併營收金額達 1,397,055 仟元，較 2011 年同期成長 17.07%；2013 年前三季因日本政府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使 2013 年前三季平均匯率較 2012 年同期貶值 17.80%，以致 2013 年前三季若以原幣日圓表達合併營業收入為日幣 2,721,081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為日幣 2,459,522 仟元增加 10.63%，因匯率影響使 2013 年前三季若以新台幣表達合併營業收入為 839,052 仟元反而較 2012 年同期

922,567 仟元減少 9.05%。與採樣同業相較，商店街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由平台提供台灣中小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所需的各項服務與工具，如商品上架、行銷廣告、帳務管理、金流工具、物流服務等相關電子商務服務；同樣受 2008 年度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海嘯後加速中小企業投入電子商務尋求新銷售通路，使線上開立店家數大幅增加，伴隨宅經濟之熱潮，亦使商店街平台之交易量呈成長趨勢。

數字科技主要係經營線上遊戲寶物交易平台、房屋及汽車資訊平台與商品銷售等業務，其主要營業模式為提供線上遊戲玩家一安全的交易平台，交易遊戲幣、遊戲道具、點數卡等虛擬物品，該公司藉以收取手續費用，另提供消費者一透明的租售屋及中古車資訊平台，消費者透過加入會員刊登其租屋及售屋(車)資訊，並於自行經營之「101 原創 T 恤」網站平台上銷售自創服飾品牌予消費者。近年來陸續推出 591 租屋網 iPhone 版本、101 原創 T 恤服飾販售網站、增加搬家及房屋裝潢刊登服務，及推出 8891 汽車交易網 Android 版本及持續擴建新車資料庫，致合併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尚凡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社群交友網站-「愛情公寓」，提供網路交友的社群服務，其主要營業模式為社群網站使用者在「愛情公寓」的交友平台上註冊帳號後，透過「愛情公寓」所提供的網路交友服務來認識新朋友，消費者可透過網路平台或通路商加值購買 VIP 月費服務或虛擬點數卡來使用該公司的加值服務。近幾年來透過與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合作，將原 Yahoo 奇摩交友的會員併入，並整合 Yahoo 奇摩與 Facebook 兩大平台的帳號登入機制，順利推升該公司之知名度與市占率，使會員人數逐年成長，社群網站加值情形大幅成長，致合併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整體而言，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大致與該公司走勢一致，主要係受網路電子服務型態市場接受度逐年上升所致，但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所營項目及所屬產業大相逕庭，所以採樣同業間成長率波動情形較明顯，故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89,799 仟元、254,464 仟元、316,248 仟元及 254,285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46%、21.32%、22.64%及 30.31%，營業利益主要係隨營收及毛利之成長逐年增加，合併營業利益近兩年及最近期止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34.07%、24.28%及 10.40%，主要係因營業規模大幅增加，毛利率隨之上升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AS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率，因日本人事成本較高致營業利益率僅均優於商店街，低於數字科技公司及尚凡公司，但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率逐年呈穩健上升趨勢，優於採樣同業，主因除該公司秉持日商一貫穩扎穩打之經營態度外，在該公司有效的財務管理下，使其不論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或 311 日本大地震，皆仍然可以維持相對的獲利能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3.65 元、4.16 元、6.97 元及 5.50 元，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逐年成長態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及費用控制得宜下，致該公司整體獲利上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 年度雖不如採樣同業，惟 2010 年度及 2012 年度起已較商店街為佳，且 2012 年度已貼近數字科技及尚凡，並於 2013 年前三季超越尚凡。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穩定。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03%、

23.66%、33.21%及 29.77%。股東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銷售型態逐漸轉向電子商務，在該公司提供會員安全周密的網路交易平台下，交易量呈穩健成長，營收逐步增加且獲利持續提升，帶動股東權益報酬率亦逐步上揚。與採樣同業相較，2010 年度雖低於商店街，然 2011 年度開始已超越商店街，且該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呈逐年成長，更較 2011~2012 年度尚凡及 2012 年度數字科技呈下降趨勢為優，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維持相對穩定之獲利表現。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為止，其獲利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1)	平均收盤價 (註 2)	每月平均本益比(倍) (註 3)	平均本益比(倍) (註 4)
商店街 (4965)	2013 年 10 月	4.56	154.77	33.94	42.40
	2013 年 11 月		179.62	39.39	
	2013 年 12 月		245.66	53.87	
數字科技 (5287)	2013 年 10 月	NA	NA	NA	NA
	2013 年 11 月		NA	NA	
	2013 年 12 月		NA	NA	
尚 凡 (5278)	2013 年 10 月	7.32	130.48	17.83	16.63
	2013 年 11 月		121.81	16.64	
	2013 年 12 月		112.95	15.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2012 年第四季~2013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純益除以 2013 年 9 月底發行股數計算。

註 2：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3：每月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平均本益比=每月平均本益比合計數/月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6.63~42.40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210,24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1,823 仟股，推算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每股盈餘 6.6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區間約為 109.92~280.26 元。經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及未來成長性等因素，並依前述價格七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6.94~196.18 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經本證券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資訊服務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經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資訊服務業類股之本益比，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 元。

發行公司： 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
主辦證券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安達正純
代表人： 申鼎錢
代表人： 陳俊宏
代表人： 簡鴻文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Auto Server」）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茲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依據 Auto Server 之日本律師 TMI 綜合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日本律師」）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Auto Server 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台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查核結果，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Auto Server 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 Auto Server 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日本律師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與進行查核之日本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在日本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日本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外，本所亦查閱日本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例如 2013 年 8 月 5 日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及東京都公安委員會與愛知縣公安委員會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之舊物許可證，以確認日本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審查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外國發行人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Auto Server Co., Ltd）（下稱「Auto Server」）就其已發行之普通股 28,640,000 股（無面額）補辦公開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據 Auto Server 之日本律師 TMI 綜合法律事務所（下稱「日本律師」）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Auto Server 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Jones Day）台北所（下稱「本所」）之查核結果，依本所意見，外國發行人 Auto Server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開法令致影響其補辦公開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外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外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本於一般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外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資本市場通行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 Auto Server 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日本律師提供之法律查核意見外，並與進行查核之日本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外國發行人於日本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專業之判斷及實務經驗與日本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外，本所亦查閱日本律師提供之相關官方文件影本，例如 2013 年 8 月 5 日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及東京都公安委員會與愛知縣公安委員會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之舊物許可證，以確認日本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審查人：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日燦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本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符合上櫃標準，故推薦其股票申請第一上櫃。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株式会社オートサーバー(Auto Server Co., Ltd.，以下簡稱 AS 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83,000 股，股票為無面額，依承銷價格新台幣 105 元，發行總金額預計將為新台幣 334,215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櫃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